

证券代码: 300433

证券简称: 蓝思科技

公告编号: 临 2019-063

债券代码: 123003

债券简称: 蓝思转债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蓝思”）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“香港蓝思-中信证券-19蓝思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（以下简称“19蓝思EB担保账户”）因“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可交债”）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，导致19蓝思EB担保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298,300,000股减少至205,362,8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.60%下降至4.94%。

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

2018年9月，香港蓝思获得深交所《关于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，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香港蓝思先后于2019年3月29日、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“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19

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，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8,300,000股股份自其证券账户划入“19蓝思EB担保账户”，以信托财产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。

根据《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本期可交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止（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换股期间，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本期可交债持有人已累计换股 92,937,109 股，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298,300,000 股减少至 205,362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7.60%下降至 4.94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

因本期可交债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，导致19蓝思EB担保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减少。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持有公司A股股票	持股比例	持有公司A股股票	持股比例
298,300,000股	7.60%	205,362,891股	4.94%

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

19 蓝思 EB 担保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二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2、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二)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